附件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保护林业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我区实行全年防火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“森林特别防火期”，每年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节日和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的时段，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的范围为森林防火区。

三、防火规定

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或个人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，有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致电天河区森林防火部门报告（联系电话：85523960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印制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 2019年3月19日